

### 七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盛泽镇 2026 年泵（闸）站等水利设施维保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盛泽镇 2026 年泵（闸）站等水利设施维保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硕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# 投标文件

## 盛泽镇 2026 年泵（闸）站等水利设施维保管理服务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硕航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